**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893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4**](#_Toc1036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172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_Toc2449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_Toc164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4**](#_Toc12099)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三年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00%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祥和路53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伟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2522348

    质疑联系人：   蒋斌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522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招标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
2. 颗粒物数据服务。提供69个乡镇的颗粒物、气象五参数数据及分析。
3. 臭氧传输通道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服务。提供臭氧监测布点（28个点位）方案、数据及综合分析服务。
4. **服务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规模** | | **数量** |
| 1 | 颗粒物数据服务 | 提供PM10、PM2.5、气象五参数数据及分析 | 69点位 |
| 2 | 臭氧传输通道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服务 | 提供O3布点方案、数据及分析 | 28点位 |
| 臭氧综合分析服务 | 1项 |

1. **服务清单**
2. **嘉兴市镇（街道）颗粒物（PM2.5、PM10）数据服务点位清单**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所属区** |
| --- | --- | --- | --- |
| 1 | 新嘉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南湖区（11个） |
| 2 | 解放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 | 建设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 | 新兴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 | 南湖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 | 东栅街道（南湖新区）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7 | 七星街道（湘家荡）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8 | 大桥镇（嘉兴科技城）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9 | 凤桥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0 | 余新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1 | 新丰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2 | 王店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秀洲（8个） |
| 13 | 洪合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4 | 新塍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5 | 王江泾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6 | 油车港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7 | 新城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8 | 高照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19 | 秀洲国家高新区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0 | 魏塘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嘉善（9个） |
| 21 | 罗星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2 | 开发区（惠民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3 | 西塘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4 | 姚庄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5 | 陶庄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6 | 干窑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7 | 天凝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8 | 大云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29 | 当湖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平湖（6个） |
| 30 | 曹桥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1 | 新埭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2 | 新仓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3 | 广陈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4 | 林埭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5 | 武原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海盐（9个） |
| 36 | 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7 | 元通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8 | 秦山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39 | 百步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0 | 沈荡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1 | 于城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2 | 通元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3 | 澉浦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4 | 硖石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海宁（12个） |
| 45 | 海洲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6 | 海昌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7 | 马桥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8 | 许村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49 | 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0 | 周王庙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1 | 盐官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2 | 斜桥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3 | 丁桥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4 | 袁花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5 | 黄湾镇（尖山新区）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6 | 梧桐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桐乡（9） |
| 57 | 凤鸣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8 | 崇福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59 | 濮院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0 | 洲泉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1 | 石门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2 | 屠甸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3 | 河山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4 | 大麻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5 | 城南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经开（4个） |
| 66 | 嘉北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7 | 塘汇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8 | 长水街道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 69 | 乍浦镇 | PM2.5、PM10、气象五参数 | 港区（1个） |

1. 臭氧传输通道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服务

2.1臭氧传输通道监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监测因子** | **数量** |
| 1 | 南湖区 | O3 | 2个 |
| 2 | 秀洲区 | O3 | 3个 |
| 3 | 嘉善县 | O3 | 3个 |
| 4 | 平湖市 | O3 | 3个 |
| 5 | 海盐县 | O3 | 6个 |
| 6 | 海宁市 | O3 | 5个 |
| 7 | 桐乡市 | O3 | 4个 |
| 8 | 经开区 | O3 | 1个 |
| 9 | 港区 | O3 | 1个 |

2.2臭氧综合分析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 1 | 臭氧综合分析服务 | 综合分析 | 1项 |

1. **本项目服务中标供应商需要配备的设备清单**
2. **镇街空气颗粒物（PM2.5、PM10）数据服务需投入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69 | 套 |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69 | 套 |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 69 | 套 |
| 监测站房 | 69 | 套 |
| 集成辅助设施 | 69 | 套 |

1. **臭氧监测服务需投入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臭氧监测仪 | 28 | 套 |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 8 | 套 |
| 监测站房 | 8 | 套 |
| 集成辅助设施 | 8 | 套 |

1. **技术参数要求**
   1. **颗粒物PM10/PM2.5数据监测**
      1. ★测量原理：β射线吸收法或β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双检测技术。（按服务总体要求1.3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测量结构：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按服务总体要求1.3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3. PM10切割器性能：冲击式原理，50%切割粒径：Da50=（10±0.5）μm；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бg=1.5±0.1。
      4. PM2.5切割器性能：旋风式原理，50%切割粒径：Da50=（2.5±0.2）μm；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бg=1.2±0.1。
      5. 测量范围：0~1000μg/m3或0~10000μg/m3（可选）。
      6. 最小显示单位：0.1μg/m3。
      7. 检出限（24h）：≤ 2μg/m3。
      8. 校准膜示值误差：≤ ±2%。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0.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
      10. 时钟误差：≤ ±5s。
      11. ★仪器内部至少可以存储4个月的数据。
      12. 平行性：PM10≤ 5%；PM2.5≤ 8%。
      13.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k）≤ 1.05；相关系数（r）≥ 0.97。
      14. 安全性：对于仪器中所使用的放射源，需符合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豁免管理要求，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
   2. **臭氧数据监测**
2. ★测量原理和结构：紫外吸收法，对称型双光池结构。
3. 示值误差：≤ ±4% F.S.。
4. ★仪器内部至少可以存储4个月的数据。
5. 最低检出限：≤ 2 nmol/mol。
6. 量程精密度：≤ 1 nmol/mol（20%量程）；≤ 1 nmol/mol（80%量程）。
7. 零点漂移（24h）：≤±0.5 nmol/mol。
8. 电压稳定性：≤ ±1% F.S.；流量稳定性：≤ ±10% F.S.。
9. 长期零点漂移（7d）：≤±5 nmol/mol；长期量程漂移（7d）：≤±10 nmol/mol
   1. **气象五参数监测**
10. 气温

精度 ：±0.3 °C

1. 相对湿度

精度：±3 %RH （在0 ...90 %RH之间时）

1. 气压

精度：±0.5 hPa （在0 ...30 °C之间时）

1. 风向

精度：±3°

1. 风速

精度：0 ... 35 m/s ：±0.3 m/s或 ±3%

* 1. **监测站房**
     1. 站房无需征地，内部面积不大于4平方米。
     2. 站房采用方正型结构机柜，底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屋面平顶，可以进行整体吊装，也可以进行现场散件拼装，满足全地形的安装使用。站房可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3. 配置两套机柜空调，满足设备工作环境需求的前提下，节省站房的空间，并配置通风系统，更好的环保节能。
     4. 站房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等功能。
     5. 站房门具有防盗及保温隔热功能（结构防水并内置密封胶条，满足防水要求），门锁及墙体具有防水、防钻、防撬、耐冲击等良好的防盗性能。
     6. 站房配置一副不锈钢活动爬梯，用于屋面维护，可拆卸后挂置于机柜室内，并在顶板上配置防护栏，方便人员上下屋面。
     7. 站房配套设置接地系统，电源接地，设备接地等均配置接地铜排和接地转换构件，与现场接地网设施焊接即可。
     8. 站房内部配套照明设施，线路布线合理美观，照明与站房门配置联动装置，在开启门的同时，自动打开照明灯具。
     9. 站房内配置灭火器。
  2. **集成辅助设施要求**
     1. 数据采集仪支持管理平台相关参数动态管控需求。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改造。
     2. 具备稳定电压功能，具有过压保护（超过输出电压的+10%）、欠压保护（低于输出电压的-10%）、短路过载保护最基本的保护功能。
     3. 其他

采样管具有温度控制系统。采集气体角度360°，能防止雨水、昆虫进入采样系统，与房顶垂直安装，采样口离屋顶高度为1.5米左右。

各采样口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

提供数采软件，保证将新建站点的监测数据无缝接入指定平台。

完成数据联网，仪器数据采集集成及工控机数采软件联网。

1. **服务技术要求**
2. **总体要求**
   * 1. 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所需使用的主要设备（PM10、PM2.5和O3监测仪）必须为国内生产。
     2. ▲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所需使用的主要设备PM10和PM2.5监测仪必须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设备O3监测仪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3. ▲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所需使用的主要设备（PM10、PM2.5和O3监测仪）必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监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4. ★颗粒物切割器： PM10和PM2.5切割器应符合 PM10/PM2.5切割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JGF 073-2021），并出具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5.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技术保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确保事件期间数据稳定、可靠，为监管部门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6. 投标人应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确保期间人员、设施安全及数据准确稳定。
     7. 投标人须拥有环境自动监测类运维管理平台，对数据采集仪和监测设备关键参数实施动态管控，具备数据核查、运维监督与考核等功能。
     8. 项目所需的水、电、网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执行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7〕4号）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环函〔2020〕127 号）等相关国家及省自动监测相关标准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1. **颗粒物数据服务**
      1.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需有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维护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少于10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稳定，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培训合格证。
      2. 中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需配备至少6辆专用巡检车辆，不得同时用于其他项目。
      3. 故障响应要求。保证24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4小时内响应，如超过48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工作。
      4.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人、车等，以及后续现场清理费用有中标人全负责。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 中标人须为实施本项目配备足够的质量控制和量值溯源设备，包括配套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准包等。
      6. 颗粒物有效数据要求

PM10、PM2.5、气象五参数的月有效监测天数应≥27天（2月份≥25天）。有效数据捕获率： PM10、PM2.5、气象五参数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0%以上。如数据购买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 1. 防范人为干扰监测

中标单位需建立本公司防范人为干扰监测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负责对监测设备、采样系统、采集传输系统等日常巡视，发现并确认异常情况和原因后及时报送采购人。

中标单位具有以下情形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终止服务合同。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③实施、参与或默认他人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④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 + 1. 数据提交要求

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供应商应提供的有利于数据质量保障的系统设计、服务措施等，保证数据有效，并及时交由采购单位。数据应以电子报表或纸质报表的形式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针对重污染天气，配合采购人做好污染天颗粒物情况分析，根据监测数据情况，结合气象条件等因素，对颗粒物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数据采集频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数据的有效性由采购单位根据监测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质控考核报告、现场检查情况等进行判断，供应商需接受采购单位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并随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运行质量检查。

运维服务包含为本项目站点运维所计划实施的措施，包括日监控、周巡检、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年度维护、预防性检查、故障检修、质量控制与考核、设备运行维护记录表格、服务档案归档等方面所将实施的措施具体内容。

本项目的仪器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挪为他用。

供应商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 1.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1. **臭氧传输通道监测及综合分析服务**
     1. 中标方须指定不少于8人驻点办公，负责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及综合分析等工作。
     2. 中标方需配置充足的臭氧校准仪，满足本项目所有臭氧监测系统校准需求，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臭氧综合分析服务

在臭氧高发时段安排臭氧前体物移动监测，为臭氧分析及协同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分析区域VOCs的分布和变化情况，发现可能存在的VOCs超标排放区域和可疑企业。提供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

服务期间内的所产生的设备、车辆、油费、过路费、保养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监测、分析,总服务天数不超过90天。

* + 1. 臭氧有效数据要求

臭氧数据要求：每月不少于27个有效日均值（二月不少于25天）；有效数据捕获率：臭氧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0%以上。如数据购买服务期间国家或地方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 1. 臭氧监测故障响应要求

保证24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4小时内响应，如超过48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工作。

* + 1. 臭氧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提供本项目28个点位的臭氧监测布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应结合嘉兴市国省控站点、重点工业园区站点以及本项目各点位的臭氧监测情况和VOCs监测情况，根据需求进行臭氧综合分析服务。

1.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平台要求可采集站点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展示，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展示的指标包括PM2.5、PM10、O3。可按站点、时间条件随机查询和展示数据。

* + 1. 实时监测

提供分钟数据实时查询界面，可定时自动刷新，用以判断站点是否实时传输数据。

* + 1. 数据查询管理

提供各站点数据查询功能，数据类型包括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和月数据，可通过时间、站点过滤查询；提供数据人工审核功能，数据经由人工审核后可生成日均值和月均值。

* + 1. AQI日报

数据经人工审核后可计算生成各个站点AQI日报，日版应包含各因子分指数，平均浓度、当日空气质量指数、首要空气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日报支持导出，支持通过时间和站点过滤查询。

* + 1. 空气质量对比

对比功能支持通过曲线图或柱状图展示，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相同空气质量等级天数展示空气质量变化，支持通过站点、空气质量等级、年度过滤查询。

* + 1. 对比分析

对比不同站点PM2.5、PM10、O3浓度，数据类型包括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设置自定义时间进行数据对比，可用表格或者曲线图展示；对比同一个站点不同时间PM2.5、PM10、O3浓度，数据类型包括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可用表格或者曲线图展示。

* + 1. 支持手机端数据查询功能。
    2. 支持数据接入嘉兴市智慧云平台，满足管理部门使用需求，包括相关软件、硬件支撑。

1. **投入服务的设备维护要求**
   1. **仪器每周维护要求**
      1.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及相关参数。
      2. 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纸带使用情况，按需更换。
   2. **仪器月度维护要求**
2.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擦拭清洁仪器表面，并清除仪器内部积灰。
3.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1. **仪器季度维护要求**
4. 拆洗PM10和PM2.5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管。
   1. **仪器半年度维护要求**
5. 颗粒物监测仪流量校准。
6. 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1. **仪器年度维护要求**
7. 所有设备的预防性检修。
   1. **臭氧监测仪维护要求：**
8. 每周检查臭氧监测仪耗材及备件使用情况，必要时更换；
9. 每周检查臭氧监测仪参数设置情况；
10. 每月至少一次臭氧监测仪零点校准以及跨度检查；
11. 每季度臭氧监测仪精密度检查；
12. 每半年臭氧监测仪多点线性校准、流量检查。
13. 每年做一次臭氧校准仪的标准传递工作。
14. **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质量保证 | 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所投入的主要设备（PM10、PM2.5、气象五参数和O3监测仪）必须为2023年1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可靠性、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开始提供合格监测数据计。 |
|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包括项目软、硬件投入建设完成期及项目服务期；  项目软、硬件投入建设完成期：包括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完成及软件平台搭建于2024年02月29日前初步完成，项目整体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不少于30天，进一步完善项目硬件，2024 年3月31日前，进行项目建设完成期验收。  项目软、硬件建设验收完成后，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开始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服务期为三年。 |
| 付款方式 | 一、预付款政策告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二、项目进度款  付款方式：按年按站点结算服务费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每运维年度（与自然年不同）开始一个月内支付 30%；半年度  考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 30%；余款根据全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算后一次性支付。嘉兴市及各县（市、区）的采购资金按当年度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办法执行。 |
| 项目进度要求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如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单位造成的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误，可在采购单位同意的延长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供应商需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并在事件发生后的14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
| 验收、考核 | 验收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项目试运行完成后，采购单位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可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向采购单位定期提供有效数据，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并支付数据服务相应款项。  考核要求：  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中抽检各类型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产生该数据的站点，对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数据和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供应商需积极响应并配合。  考核要求见后考核表。 |
| 知识产权 | 中标单位声明并保证，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合法有效，且并未直接或间接侵害采购单位或第三人任何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保证采购单位有合法使用本合同所有产品的权利，后续不得增收任何费用。  若中标单位交付的软件涉及使用中标单位已有知识产权，中标单位无偿授权许可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授权用户使用。  若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同意负责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协商、和解谈判、抗辩与防卫行为，并赔偿及负担采购单位因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争议衍生之所受损害及所支付所有费用(采购单位有权暂扣未付款作为保证金，直至中标单位付清所有费用)。  双方同意，中标单位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在取得采购单位另行书面同意后，方可在采购单位指定的主页中注明该主页由中标单位制作或技术支持等字样或标识，否则不得在网页中进行标示。  中标单位违反本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除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纠正违约行为外，仍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 |
| 报价要求 | 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内各区县市所需内容进行单独报价，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供应商对各区县市单独报价超过各自的预算上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考核要求：**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时段： 考核站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1 | 系统性能  （30分） | 运行环境：  1、站房内部温度、湿度控制情况。  2、物品堆放、室内环境整洁情况。  3、站房周边环境、防水、防雷、防人为干扰、消防、供电等情况。 | 5 |  |  |
| 2 | 采样单元：  1、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是否规范，采样总管、支管清洁情况。  2、颗粒物采样系统切割器和采样管清洁情况。  3、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支管加热装置及加热温度情况。 | 5 |  |  |
| 3 | 数采仪状况：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 5 |  |  |
| 4 | 仪器运行状况：   1. 颗粒物仪器运行情况与性能状态等。 2. 气态污染物仪器运行情况与性能状态等。   3、辅助设备运行情况与性能状态等。  4、气象仪器运行情况与性能状态等。 | 10 |  |  |
| 5 | **流量准确性：**  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  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 | 5 |  |  |
| 6 | 有效数据  （30分） | 1. 月有效天数不少于27天（2月份不少于25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年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0%，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年有效天数不少于324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25分，扣完为止。 | 30 |  |  |
| 7 | 服务情况（40分） | 运维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5 |  |  |
| 8 | 车辆到位情况。 | 3 |  |  |
| 9 | 防人为干扰履行情况。 | 2 |  |  |
| 10 | 服务档案：  1、各类巡检维护记录、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材标气使用记录等。  2、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质控、校准记录等。  3、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等校准设备计量检定情况。 | 5 |  |  |
| 11 | 分析报告：  1、月度报告（及时性和内容质量等）。  2、年度报告（及时性和内容质量等）。 | 10 |  |  |
| 12 | 3、臭氧综合分析服务的及时性。 | 5 |  |  |
| 13 | 4、臭氧综合分析服务内容及成效。 | 5 |  |  |
| 14 | 5、配合甲方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情况。 | 5 |  |  |
| 备注：   1. 采购单位根据各类巡查巡检，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方监管、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等情况，视情况酌情综合赋分。 2. 总分90分及以上支付本年度全部费用，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扣本年度总费用的10%，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的扣本年度总费用的20%，70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本年度全部费用。 3. 服务期内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考核。 4. 经双方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要求。 | | | 总分 |  | |

#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评审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3]884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958484&_app_=zcy.procurement)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上限价）： 人民币41400000.00元。（其中：南湖区：660.00万元；秀洲区：480.00万元；嘉善县：540.00万元；平湖市：360.00万元；海盐县：540.00万元；海宁市：720.00万元；桐乡市：540.00万元；经开区：240.00万元；港区：60.00万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 电话：13605735186）。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9日09:30 （北京时间）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年11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总则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定义

###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金额 。

###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特别说明：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招标项目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评标办法

### 政府采购合同

###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7.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清单；
  8.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9.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0. 保证项目有效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1. **开标准备**

###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宣布评标纪律;

###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 **开标流程（两阶段）**

###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6.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 **履约保证金**

按前附表执行。

## 招标代理费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1. 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800元的按28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1.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本次采购为100%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设置 |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非常了解和熟悉的，得3分；对本项目情况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的，得2分；对本项目情况了解和熟悉较少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产品的非重要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即可，不提供承诺或指标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标记★的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基本分为12分，标记★的重要指标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 15 | 客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计划安排有缺陷、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计划安排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计划安排不合理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不提供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建设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建设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安排有缺陷的得2分；建设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关键内容未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差、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臭氧布点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28个点位的臭氧监测布点的初步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3分。  布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布点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情况不熟悉、布点方案合理性较差，关键内容未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差的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颗粒物数据服务要求，提供颗粒物数据服务工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安排有缺陷的得2分；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关键内容未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差、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臭氧传输通道监测及综合分析服务要求，提供臭氧综合分析服务工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安排有缺陷的得2分；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关键内容未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差、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颗粒物及臭氧有效数据要求，提供的有利于数据质量保障的系统设计、服务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系统设计合理、服务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系统设计有缺陷、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系统设计不够合理、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要求，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故障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故障响应符合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故障响应慢、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防范人为干扰要求，提供的防范人为干扰巡查及智能化运维服务设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防范人为干扰巡查及智能化运维针对性强的得3分；防范人为干扰巡查及智能化运维针对性一般，安排有缺陷的得2分；防范人为干扰巡查及智能化运维针对性较差，关键内容未考虑周全，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安全管理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提交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要求，提供的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多种突发情况，具有有效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理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应急预案对突发情况考虑不足，预防和处理措施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要求，提供保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人员配备齐全，保障能力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保障能力一般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自动监测类运维管理平台，由评委根据其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软件平台演示，用PPT、Word等文字说明形式演示的本项最高得2分。演示方式采用视频方式【演示视频存在U盘中，密封包装，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见前附表第13项。】时间为不超过5分钟：   1. 具备GIS地图显示功能。界面设计实用、美观，可以显示站点地图定位及站点的实时数据及运维情况的得1分, 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备监测系统报警信息的闭环处置功能。功能实用，流程合理，实现管理闭环的得2分, 略有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具备数据显示、存储功能。数据支持报表、趋势曲线查询及数据导出功能的得1分，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4. 具备电子化运维功能。能够在平台填写电子运维单并上传关键照片的得1分，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5. 具备参数动态管控功能。关键参数无故变化实时告警，功能齐全的得1分, 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6. 拥有站点设备数据库。可以实现对各类仪器备品备件数量的整体把控，功能齐全的得1分, 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7. 具备运维管理绩效考核功能。考核规则合理，考核智能化程度好的得1分, 略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1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车辆数量仅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1辆服务车辆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7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内容需包含PM2.5、PM10、O3、VOCs指标），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且具有两年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经验（提供合同、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本项目维护服务小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内容需包含VOCs指标）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4、本项目维护服务小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第3条中的维护服务小组成员外）中，有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内容需包含PM2.5、PM10、O3指标）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5、本项目维护服务小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17 | 客观分 |
| 小计 | | 81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评分设置** |
| **18**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同一份证书只能计一次分值）** | 2 | 客观 |
| 19 | 投标人具有国家环境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内容包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一级证书得2分，二级及以下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 |
| 2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 |
| 21 | 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自动监测类运维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 |
| 22 | 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来投标单位有成功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含PM2.5、PM10、O3数据服务或监测设备的建设集成、运维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1 | 客观 |
| 小计 |  | 9 |  |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X%（共计XXXX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填写）**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主办人）的在职职工（姓名）为联合体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3）第80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主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填写）**

**（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中小企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1、为联合体主办人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宜如下：

2.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系；

2.2、项目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工作要求具体实施。

2.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主办人（ ）承担本项目中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中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5、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废标，联合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4、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发包人二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中小企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投标产品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区域 | 单位 | 数量 | 投标金额 | 预算（上限）金额 |
|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 南湖区 | 项 | 1 |  | 6600000.00 |
| 秀洲区 | 项 | 1 |  | 4800000.00 |
| 嘉善县 | 项 | 1 |  | 5400000.00 |
| 平湖市 | 项 | 1 |  | 3600000.00 |
| 海盐县 | 项 | 1 |  | 5400000.00 |
| 海宁市 | 项 | 1 |  | 7200000.00 |
| 桐乡市 | 项 | 1 |  | 5400000.00 |
| 经开区 | 项 | 1 |  | 2400000.00 |
| 港区 | 项 | 1 |  | 600000.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投标金额 |
| 嘉兴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服务项目 | 项 | 1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